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委託研究計畫期末報告摘要

一、研究計畫名稱：臺灣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暨大專院校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

二、計畫主持人：陳瓊花

三、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四、計畫起迄時間：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五、計畫經費：新台幣壹佰肆拾參萬貳仟元整

六、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文獻分析、問卷調查、分區座談、參觀訪談、與專家諮詢座談等方法，以了解目前一般藝術教育的現況與問題。本研究對象主要包括臺灣區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一般藝術教育之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並涵蓋部分學生。研究內容從一般藝術教育的應然及實然層面，探討師資、課程、與設備等相關議題。本研究除文獻探討外，主要以普查、座談及訪談之方式進行資料之蒐集。由於係全國性的普查，其人力物力耗費頗鉅，故本研究先以大專院校及高級中學全部學校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各校行政人員、藝術教師（含社團教師）、及學生等之基本資料與研究之內容後，再進行座談及訪談兩項深入的研究工作，以確保調查結果之可信度及有效性。

七、研究發現：

（一）高中部分

1. 師資聘任與授課方面

目前各高中之專任美術、音樂教師多數大約在一至二位之間。在配課及遴選方面，以教師全部擔任藝術類課程之狀況最多。遴選專任教師擔任藝術類科課程，依據教師專長者（登記科目方式）最多，由此顯示各校配課與遴選教師情形尚屬正常。

在受調之高中藝術教師中，女性高中藝術教師所佔比例，明顯多於男性教師。外聘兼課藝術科的師資受限於需進用合格的教師，所以常聘不到代課或兼課的藝術課程師資，因此，高中藝術師資呈顯有不足的情形。此外，藝術師資之授課與其他類科之師資授課，並無輕重之別，但有不相同之授課時數。目前自然科老師

授課只有 16 節，藝術科老師為 18 節，教師授課的節數，呈現極不公平與不合理的現象。

2. 課程與教學方面

在課程方面，教師多數是依據部頒課程標準設計藝術課程，顯示各校認同課程標準對教學之重要性。教科書之選擇方式採由藝術教育教師與行政人員共同決定，及由學校教科書評審委員會選定兩者兼具之情形居多，是目前各校之選書方式。

在認知與共識方面，對藝術課程統整的意見，支持者與不支持者兩者比例相近，也顯示課程統整之理念在高中藝術教育是否適合推展，尚未有定論。大多數之教師認為「探索與表現」是其教學時最希望讓學生獲得的能力，而「欣賞與思辨」、「文化與理解」亦獲得許多教師之認同。多數教師對 84 年所頒之課程標準的了解程度並不十分理想，所以，教師並不瞭解課程標準中鑑賞教育逐年提昇的藝術教育政策，而仍以「探索與表現」為其教學時最希望讓學生獲得的能力。此外，大部分之教師自認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內涵的了解程度也並不理想，顯示九年一貫課程於高中階段的推廣尚待努力成效。對藝術課程規劃的方式方面，以學科中心及學生中心為主之課程規劃精神得到較多數受調高中藝術教師的肯定。而絕大多數之藝術教師指出，其任教學校並未開設「藝術生活」課程。

此外，高中藝術教師對各項教學內容的安排方面，較多數教師之美術教學內容的安排順序依次為藝術史、審美、藝術批評、藝術創作；較多數教師之音樂教學內容的安排順序依次為基本練習、歌唱、樂器教學、音樂欣賞；較多數教師之藝術生活教學內容的安排順序依次為空間藝術、時間藝術、綜合藝術。

高中學生最希望學校安排的藝術課程為電影欣賞，其次為音樂類。高中生認為每週以兩節藝術類課程最適合，由此，可見高中生對藝術類課程的普遍需求。藝術課程中，高中生最喜歡上音樂課，最不喜歡上美術課。至於學校藝術課程的內容六成以上學生不認為能夠鼓勵自由發揮想像，此對藝術教學重視創造力培養之目標而言，仍亟需努力。

3. 設備與資源方面

在設備方面，各校主要以設有美術教室、音樂教室各一間最為普遍，而設有表演藝術教室者較少。運用社區資源方面，與藝術家合作之情況，未有此類做法

者超過八成，顯示藝術家與學校之合作有待進一步規劃與加強。有關學校藝術教學獲得經費資助方面，大多數學校未具有此一情況居多。

在高中藝術教師所反映教學資源的現況部分，一般學校所提供藝術相關硬體設備部分，在專用教室及其於相關硬體設備的提供上，仍亟待加強，誠如學生的看法，覺得學校的視聽設備不足。其次，僅有四成左右之高中受調藝術教師已將資訊科技融入教學，顯見高中藝術教師將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的知能亟待加強。在資源運用與開發方面，各校藝術性社團每年展演次數以舉行二次居多；整體而言，依據學生參與社團需求及兼顧課業之原則，展演次數一至二次是為合宜的作法。

4. 學生學習與評量方面

藝術課程學習狀況，在學習滿意度上，整體而言，高中藝術類課程實施，仍有待努力，至於教科書的內容未能獲得學生多數的肯定(同意與不同意的比例相當)，仍有發展的空間。在學習相關問題方面，有六成高中生表示目前學習面臨最大的困難為美術方面的學習，五成三選擇音樂，三成一選擇藝術生活。選擇美術的同學，多數表示在繪畫技巧及美術創作表現上最感困難，這或許與教師所強調希望學生獲得「探索與表現」的能力有關。選擇音樂的同學多數表示在視譜及歌唱能力最感困難(以正確的節奏及音準演唱)，這與美術的情形雷同，換言之，與音樂教師所強調希望學生優先學習的「基本練習」及「歌唱」有關。此外，不管是選擇美術或音樂的同學，部份同學認為是缺乏藝術天份所致，此一觀念是否造成藝術學習之一大障礙，值得藝術教育之深入探討與導正。

在教學評量的資料內容上，高中美術教師教學評量的資料內容以作品、藝術鑑賞報告、藝術檔案夾之順序為主。高中音樂教師教學評量的資料內容以演唱、演奏、音樂鑑賞報告之順序為主。高中藝術生活教師教學評量的資料內容以作品、藝術鑑賞報告、藝術檔案夾之順序為主。

半數以上學生並不認為自己具備正確演唱歌曲，或是流暢演奏一項樂器的能力，表示高中生普遍仍認為自己在音樂的表現領域仍有待提昇。至於運用音樂資訊輔助學習創作及參與音樂活動的能力，有半數以上的學生認為未達到，可見音樂學習的生活化，亦為當今高中音樂學習的一大需求。學生普遍對自己在藝術生活的學習成效之滿意度，明顯有高於美術、音樂或表演藝術之傾向。有超過半數

以上的受調學生表示喜歡參與藝術活動，了解並實踐生活的藝術，而且更有高達七成的高中生，表示希望自己成為具有藝術鑑賞能力的人，足見高中生對藝術鑑賞能力提昇之渴求，此一部份與大學階段多數的學生很少自我期許成為具有藝術鑑賞能力的人有所差異，此亦呼應藝術教育法中對藝術鑑賞能力之強調。

5. 教師研習方面

在培訓課程方面，各校協助教師獲取藝術教育資訊之方式，以鼓勵教師至研究所進修及網路資源學習兩項最多。在各項與藝術教學相關的組織中，各校設置以各科教學研究會最多，其次為教師會，再者為課程發展委員會，而沒有學校填答無相關組織，顯示各校藝術教學推展在行政方面能有既定之機制運作。

在高中藝術教師參與研習活動部分，高中藝術教師獲得藝術教學相關新資訊的主要管道前三項依次為：學校提供網路資源、同事間互相成長、其他等。同時，填答教師參加研習活動最常遭遇哪種困難前三項依次為：課程不易調動、沒有時間可以補課、沒有老師可以代課。此外，多數受調高中藝術教師對於研習活動內容尚屬肯定，受調高中藝術教師目前迫切需要之研習活動內容，依次為藝術科多媒體教材教法、電腦網路在藝術教學的運用、藝術鑑賞教法、藝術教育媒體製作等，顯示目前高中藝術教師所迫切需要的研習活動主要是以科技資訊為主，可以提供相關單位舉辦研習活動之參考。

(二)大專部分

1. 師資聘任與授課方面

師資方面，目前在大專院校專任之藝術類通識教育教師多數大約在一至四位之間。有關教師之聘任，目前各大學院校之聘任多以具博士學位者為主，但藝術領域，尤其表演藝術相關科系之教師未必都具博士學位，形成學校聘任師資上的困難。此外，大專院校的藝術類相關教師，除非學校本身有相關藝術科系所，即使學校本身有藝術系所者又往往礙於系裡教師教學鐘點數之飽和所致，所以很多還是依賴外聘之師資支援。目前多數學校的教師大多還是講師級的情況較普遍，素質較難嚴格要求，因為如果要求博士級暨助理教授級以上之資格限制，適當的教師人選是較難覓尋。至於，各類藝術性社團指導教師的主要來源，則以校內兼任藝術類專業教師為最多。

2. 課程與教學方面

一般而言，學校所開設的課程，或與藝術直接相關，以與藝術專業課程互補互通，譬如「環境之美」、「建築之美」、「音樂欣賞」、「美術欣賞」、「戲劇欣賞」、與「舞蹈欣賞」等課程；或為增進國際視野，適應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冀望讓學生學得與社會環境互動的應備知識，而開設與藝術有關的課程，譬如「數位應用藝術概論」、與「藝術行銷」等課程；或為增進人文涵養，譬如「生活的藝術」，採一系列關於生活美學的實務課程之認識欣賞，諸如藝術欣賞、戲曲、文學、書法、調酒、…等一系列生活藝術相關課程之介紹(中山大學)；「藝術欣賞」的課程，分別包括「閩南語的聲音藝術」、「中國書畫藝術」、「歌仔戲的表演藝術」、「歡樂的歌劇世界」、「台灣歌謠」、「台灣古厝鑑賞」、「世界名畫鑑賞」、以及「如何欣賞舞蹈」等課程。

學校對於教師之授課內容，普遍採取尊重專業的態度，任由教師自行規劃，惟對學校所開設之課程較缺乏專業評鑑的機制，至多只是由學生之期末評鑑收集資料，彙送授課教師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對藝術教育教學目標的觀點方面，多數教師們教學的主要目的在希望讓學生依序獲得：「文化與理解」、「欣賞與思辨」、「探索與表現」、以及「提升生活品味」。

在課程認知的層面，多數教師是正面的表示瞭解所任職學校之藝術類通識教育課程的目標；其次，針對高中階段現行藝術類課程標準內涵以及對於目前國民中小學階段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的內涵等，多數的教師並不是很瞭解。從目前調查的資料顯示，不同教育階段的實務工作者，因非切身相關的問題，往往就不會特別的予以關注；但是，多數教師認為瞭解高中階段現行藝術類課程標準，是有助於課程的安排。整體而言，教師對於藝術教育政策銜接面向的認知極為欠缺，這是教育有關單位很有必要加強宣導之處。

3. 設備與資源方面

有關教學設備的提供與資源運用的情形，學校行政所提出的說法與教師所言，是極為一致的。部分校院藝術教學設備常須使用相關系所的設備，但該場地受系所排課限制，且多數授課專業教室空間不大(譬如，一般音樂系所一個年級的人數皆在 30 人以下)，無法容納大班型態的通識課程，因此，教學設備仍有待擴展，俾提供優質的教與學之環境。

4. 學生學習與評量方面

從受調教師教學立場的省察，學生的學習是普遍良好的，而且經常是很有興趣。教師們所經常使用評量學生學習成效的方式，依序主要為：分組報告、課堂報告、及書面報告等。

在學習情況方面，有關課程內容的安排，學生認為學習最多的，依序是「欣賞與思辨」、「提昇生活品味」、「文化與理解」、以及「探索與表現」。大部份的學生對於學校所提供可以選擇的藝術類課程種類，認為不夠豐富。其次，在學習的滿意度方面，依學生的經驗回溯，授課教師最普遍常用的評量方式為書面報告。多數學生對教師的教學、互動與評量方式，以及藝術鑑賞設備等並不滿意。在學習成效方面，多數的學生不認為自己的學習有心得，也不認為修習此一課程有助於提升自己藝術類知能。但是，多數學生坦陳自己很少是認真的學習，而相對的，比較肯定同儕的學習。多數的學生很少自我期許成為具有藝術鑑賞能力的人，而同樣有多數學生並非很喜歡參觀藝術類的展演活動，這些訊息與高中階段「學生對藝術鑑賞能力提昇之渴求，且多數喜歡參與藝術活動」極為不同，為何從高中至大學之後，學生的學習呈現如此兩極化的走向？這是很值得檢討的部份。因此，如何透過以效的教學與評量策略，以加強學生的學習動機、對自我藝術認知與表現能力的肯定等，應是教師從事教學所難以規避的責任。

5. 教師研習方面

關於大專院校藝術教育的教師研習，已屬教師個人專業研究領域之進修範疇；教師參加研習活動現況方面，依序是使用網路資源，相關期刊報導，以及定期進修。

八、結論與建議事項：

(一) 結論：

就師資的層面而言，美術類部份，師資的學歷程度因階段而有別，階段愈高，具高學歷的教師也愈多，音樂類也是如此的現象；無論在那一階段，表演藝術的教師都呈現貧缺的狀況。

課程部份，無論那一教育階段，教師設計課程時，普遍以學生為主要的考量；多數國小的教師是自行設計或編選教材，且強調「生活與應用」，惟學生多數認

為學習最多的是「技巧與創作」，教與學之間顯然存有落差；國中階段的教師亦多是自行設計或編選教材，且強調「欣賞與批評」，惟學生多數認為學習最多的是「技巧與創作」，教與學之間同樣存有落差；高中階段的教師大多數自行設計課程，亦有多數是依授課主題編選，多數的教師不瞭解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的內涵；大學階段，多數教師並不瞭解國中小及高中課程標準的內涵，多數教師依教授主題編選教材，其次是自行設計，多數教師教學依序強調「文化與理解」、「欣賞與思辨」、「探索與表現」、以及「提昇生活品味」，但學生自省學習最多的依序是「欣賞與思辨」、「提昇生活品味」、「文化與理解」、以及「探索與表現」，如同其他階段一般，教與學之間存在著落差。

就設備與資源的層面而言，大學階段表演藝術教室的設備較國中小及高中階段稍好，整體而言，硬體設備有待改善，視聽相關設備較為不足。國小階段，藝術教育專用教室主要以音樂教室最為普遍，其次為視覺藝術，欠缺表演藝術教室；國中階段，藝術教育專用教室主要以視覺藝術及音樂教室一間最為普遍，欠缺表演藝術教室；高中階段，藝術教育專用教室主要以美術及音樂教室各一間最為普遍，設有表演藝術教室者少；大專院校藝術教育專用教室主要以美術、音樂、表演及視聽教室各一間最為普遍，大班容量之通識教育教室較為不足。

就社會經援部份，國中小的主要單位為家長會，其次為相關教育機構；高中學校社會經援短缺；大專院校主要單位為教育部。

就教師研習的層面而言，一班學校均積極鼓勵教師進修，或研讀研究所課程，或提供網路資源，或提供教學觀摩的機會，或同儕成長等，惟國中小以至高中階段的教師均一致以課程不易調動，或沒教師代課，或沒時間補課，或學校不負擔代課費等，是影響教師進修研習的最主要與困難的因素。

（二）建議

1. 藝術教師之聘任彈性化，並建立流通的機制。

藝術領域，尤其表演藝術相關科系之教師未必都具博士學位，或許可比照國外，若取得 MFA（藝術專士）學位，就具備在大學任教之資格。此外宜建立地區性的藝術教育師資的流通機制，譬如南部地區之相關藝術系教師之機動借調，不要用固定的教師教學模式，而是採用機動性的系列專題授課；例如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公共事務研究班三年級「生活的藝術」課程之設計，是採講座

式的教學方式，每個老師以專題演講方式連續約三、四週進行專業之教授，課程多元活潑，老師們又沒有超鐘點的限制之制約，學校是以演講費的方式支付教學鐘點。

在有藝術相關科系的學校，一般藝術教育的通識課程皆由該系支援開課，但專任教師因受限於超鐘點的規定，而另聘兼任教師又受制於人事員額的規定，要支援通識藝術課程是有困難。建議通識課的鐘點數分開計算，但仍應設上限，如每學期最多一至二門課，讓各專長的師資能開不同類型、多樣化的課程。

2. 設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建立藝術類課程規劃與評鑑之機制。

目前一些大學通識藝術類課程的開設，較無法區分高中、大專院校相關課程的內涵和階段性。每個學校宜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以作有效的整體課程規劃，以避免開課重疊等的情形，並建立專業考評的制度，營造優質的藝術與人文教與學的環境。

3. 釐清大學與高中一般藝術課程之學習能力指標。

現有之大學通識與高中藝術課程並未指出學生在該階段所應具備之基本能力指標，以作為教師教學目標製定時之指導原則。有關單位宜制定各類藝術學習在創作表現與鑑賞方面，循序漸進之能力程度。

4. 專款增置教學設備，拓展教學資源。

部分大專院校藝術教學設備明顯不足，常須使用相關系所的設備，但該場地受系所排課限制，且多數授課專業教室空間不大，無法容納大班型的通識課。建議訂定音樂及其它藝術相關通識課程教學設備與空間的基本條件，並做為評鑑的依據。此外，宜有專款補助藝術教育相關之軟、硬體建設，包括器材添置汰換與文藝季的推動等。

鼓勵學校成立一般藝術教育展演的空間，例如通識藝術教育走廊等，並延伸教學場域，鼓勵教師或社團學生有效運用社會的空間場地及設備資源進行學習活動。

5. 辦理有效之師資培育、研習與研究之課程與管道。

有關單位宜分地域性、區域性或全國性，規劃具有短期、中期與長期之系統性研習進修課程。此外，宜輔導各區成立高中及大專院校之一般藝術教育成長團隊，開啟教師專業對話以及分享的窗口，以及固定舉辦全國性的藝術教育研討會

，讓教學者能交換藝術教育之相關訊息，並分享藝術教育學術與實務之研究。

藝術生活是一門新興課程，在規劃教師研習時，宜以長期且系統化的回饋性課程為主，以協助老師領悟藝術生活教育的真正意涵與實務教學技巧。